

ICS 03.080.99
CCS A 12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348—2026

儿童监护人指定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the guardian designation of minors

2026-02-06 发布

2026-03-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接收与处置	2
6 指定程序	2
7 后续跟踪	3
8 档案管理	3
附录A(资料性) 接案儿童基本信息表	4
附录B(资料性) 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5
附录C(资料性) 被监护儿童意愿征询记录	7
附录D(资料性) 监护人指定决定书	8
附录E(资料性) 监护权利及义务告知书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民政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建峰、卢珠、蔡红雨。

儿童监护人指定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监护人指定工作的总体要求、接收与处置、指定程序、后续跟踪、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民政部门协同被监护儿童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协助司法部门开展儿童监护人指定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24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MZ/T 058—2014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MZ/T 122—2019 家庭寄养评估

DB32/T 4085 福利机构儿童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监护人指定 **guardian designation of minor**

为不满 18 周岁,因父母死亡(宣告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且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儿童确定监护人的行为。

4 总体要求

4.1 利益最大化

应按照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4.2 尊重儿童

应尊重儿童的意愿和需求,对年满 8 周岁的儿童应征询儿童本人意见。

4.3 避免伤害

应尽量避免对儿童的伤害,如无法避免伤害采取伤害最小的方案。

5 接收与处置

5.1 接收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的儿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主动向儿童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报告的;
- b) 学校、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发现儿童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时,向住所地民政、公安、教育、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 c) 民政部门定期走访村(社区),排查识别到的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的儿童。

5.2 民政部门应及时接案受理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的儿童,参照附录 A 的内容记录下儿童基本信息,按 MZ/T 058—2014 中 6.1 的相关要求为儿童办理手续,并协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临时监护。在临时监护期间,按 GB/T 28224 的要求为儿童提供服务。

6 指定程序

6.1 调查评估

6.1.1 按监护顺位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可由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3 名,且具备儿童教育、心理、社会工作、法学等专业知识或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评估人员符合 MZ/T 122—2019 第 5 章的相关要求。

6.1.2 评估事项主要包括儿童本人的家庭成员概况、受教育情况、身心健康情况、行为表现;相关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的家庭情况、家庭氛围、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监护意向、与儿童关系的亲密程度以及育儿态度、知识与能力;相关组织的资质、环境、设施配备、服务人员资质等情况。

6.1.3 评估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查阅户籍档案、实地走访、入户访谈等方式对儿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开展情况调查;
- b) 与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或者组织约定评估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核实;
- c) 参照附录 B 中《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1.4 评估工作应在儿童被接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2 监护人确定

6.2.1 未满 8 周岁的儿童及特殊儿童根据评估结果及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指定监护人。

6.2.2 年满 8 周岁的儿童(特殊儿童除外)根据评估结果及儿童本人的意愿指定监护人。评估小组应在儿童熟悉的场所,采用适合儿童认知水平的询问方式征求儿童意愿,并填写《被监护儿童意愿征询记录》(参见附录 C)。进行征询前告知儿童及相关人员将全程录音录像。

6.3 文书出具与送达

6.3.1 儿童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出具《监护人指定决定书》(参见附录 D)和《监护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参见附录 E)。

6.3.2 民政部门应将生效的《监护人指定决定书》《监护权利及义务告知书》送达被指定监护人和被监护儿童,在 15 日内落实儿童的监护交接事宜。

6.3.3 将指定结果告知儿童近亲属、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或者组织,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7 后续跟踪

7.1 监护人接收儿童后,民政部门应安排并指导儿童社会工作者对被监护儿童定期探访,了解儿童是否得到妥善照护以及生活成长情况,并参照 DB32/T 4361—2022 中 5.2 进行风险管理。

7.2 被指定家庭陷入困境或出现重大变故时,民政部门应及时提供帮助和支持,协助其申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8 档案管理

8.1 应建立指定监护儿童的业务档案,儿童业务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8.2 按照 DB32/T 4085 的相关要求,遵循“一人一档、全程记录、动态更新、安全保密”的原则,确保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与安全性。

8.3 应按照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信息化要求,在纸质档案基础上,做好电子文件收集和归档,同步规范建立数字化档案。

8.4 应严格规范指定监护儿童个人信息的使用,非因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应违规披露、泄露儿童个人信息及档案内容。

附 录 A

(资料性)

接案儿童基本信息表

接案儿童基本信息登记表如表 A.1 所示。

表 A.1 接案儿童基本信息表

个案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教育情况		照片
身份证号				受理时间				监护状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父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情况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母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情况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发现方式及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过程简介	过程简介：_____									
家庭成员组成										
护送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护送人签字
	工作单位									
登记人员签字										

附录 B

(资料性)

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如表B.1所示。

表 B.1 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个案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照片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儿童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与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教育情况	包括儿童就读的学校与年级、在学校的适应情况、与同学和老师的关系状况等。(可附页)										
儿童行为表现											
父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情况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母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情况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相关个人或组织基本信息及评估情况(可视情况增减评估对象)											
(外)祖父母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与儿童的社会关系		文化程度		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与儿童的亲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经济状况 ^a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监护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育儿态度、知识与能力及家庭氛围	包括其对孩子的期望与关心程度、教育孩子的方式、是否存在吸毒或酗酒、是否赌博成瘾、是否存在暴力行为及家庭氛围是否融洽等。(可附页)									

表 B.1 被指定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续）

兄、姐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与儿童的社会关系		文化程度		是否有 刑事犯 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与儿童的 亲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经济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监护 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育儿态 度、知识 与能力及 家庭氛围	包括其对孩子的期望与关心程度、教育孩子的方式、是否存在吸毒或酗酒、是否赌博成瘾、是否存在暴力行为及家庭氛围是否融洽等。(可附页)								
其他依法 具有监护 资格的 个人	姓名		年龄		民族		职业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与儿童的社会关系		文化程度		是否有 刑事犯 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a 经济状况等级评估参照下述指标。较差: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当地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一般: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上一年度城镇(或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以上;良好: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上一年度城镇(或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以上。										
其他依法 具有监护 资格的 组织	与儿童的亲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经济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监护 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育儿态度、知识与能力及家庭氛围	包括其对孩子的期望与关心程度、教育孩子的方式、是否存在吸毒或酗酒、是否赌博成瘾、是否存在暴力行为及家庭氛围是否融洽等。(可附页)								
	名称			地址				性质		
	监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监护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有无监护其 他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补充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环境、设施设备、人员资质。(可附页)										
结论与 建议	明确说明儿童的家庭情况,祖辈或其他亲属是否有意愿、能力实际抚养孩子,并根据以上评估给出具体建议人选。									
评估人员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被监护儿童意愿征询记录

被监护儿童意愿征询记录

本人(姓名)_____

同意接受_____ (拟指定监护人)的监护。

不同意接受_____ (拟指定监护人)的监护。

备注:

无意见

有意见_____

被监护儿童: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注: 本表适用于八周岁及以上儿童,在开展征询工作前,工作人员应向儿童宣读《监护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附 录 D
(资料性)
监护人指定决定书

监护人指定决定书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代码+年份+顺序号

一、基本信息

(1)监护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2)被监护儿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二、指定监护人法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等条款的规定。

三、调查评估结论摘要

四、指定决定内容

本单位依法指定_____(监护人姓名)为_____(被监护儿童姓名)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五、决定生效时间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监护交接手续。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各执一份。

注: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村(居)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监护权利及义务告知书

监护权利及义务告知书

监护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被监护儿童：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监护关系建立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就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明确告知如下:

一、监护职责范围

1. 人身监护

- 保障被监护儿童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及人格尊严;
- 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护、医疗救治及康复支持;
- 保障适龄被监护儿童接受法定教育。

2. 财产监护

- 妥善管理被监护儿童财产,非为被监护儿童利益不得处分其重大资产(如不动产、大额存款等);
- 建立被监护儿童财产管理账目,确保用途合法合规。

3. 法律代理

- 代理被监护儿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办理证件等);
- 维护被监护儿童的诉讼、仲裁等合法权益。

4. 意愿尊重

尊重被监护儿童真实意愿(具备部分民事行为能力者),不得强迫其接受违背意愿的安排;

二、禁止行为条款

监护人严禁实施以下行为:

- 侵占、挪用、隐匿被监护儿童财产;
- 虐待、遗弃被监护儿童或实施家庭暴力;
- 强迫被监护儿童进行高风险活动或违法活动;
- 滥用监护权损害被监护儿童利益;
- 其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三、监护情况定期报告义务

1. 报告周期

每年至少向_____((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法院)提交一次书面监护报告;

2. 报告内容

- 被监护儿童身心健康状况;
- 财产管理及使用明细;
- 重大事项决策说明(如医疗方案、财产处置等)。

3. 突发情况报告

被监护儿童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时,须在 24 h 内向相关部门报备;

四、违反监护职责的法律后果

违反监护职责的视情况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监护人确认声明: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监护权利及义务,承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告知书需由监护人签字确认,一式三份,由监护儿童、监护人、民政部门各执一份;

如监护关系或法律条款变更,需及时更新告知书内容;

本文件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准。

参 考 文 献

- [1] DB32/T 4361—2022 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
-